

# 我能代办上海广播节目制作许可证 提供专业工作人员 有业绩证明

产品名称	我能代办上海广播节目制作许可证 提供专业工作人员 有业绩证明
公司名称	申与城（上海）企业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A1407-1408室
联系电话	13012874800 13012874800

## 产品详情

我能代办上海广播节目制作许可证 提供专业工作人员 有业绩证明

上海上海广播节目制作许可证找申与城咨询，收费透明，可加急办理，不成功全额退款，专属VIP绿色通道，助你快速拿证。

申请材料影视制作许可证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是广电总局颁发的影视节目的制作许可证，是申请影视审批的一个基础前提的资质，那么究竟该如何完成该项资质的申请呢？

一、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布局和结构，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资金和工作场所，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

（三）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

(三)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

(四) 主要人员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

2、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三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

(五) 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

(六) 办公场地证明；

(七) 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

三、审批：

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审批机关应在收到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以上申请条件与申请材料规定的，应为申请机构核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对不批准的，应向申请机构书面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应当持许可证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在90日内将营业执照副本报市文广影视局备案